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7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9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9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9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A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42	014743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8日起，恢复办理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5年4月14日起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限额100.00元的限制。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0-6608，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hsqh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鹏扬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特光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购。宇特光电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东莞市宇特光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发布的《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375.00
鹏扬景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375.00
鹏扬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375.00

注：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2、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3,320,935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键合丝等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引线框架、键合丝等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主要材料为黄金、铜、银、锌等金属原材料，原材料成本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大，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调整的情况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形成压力。

4、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关于投资建设高密度高可靠性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目前该项目处于厂房主体工程施工前期阶段，该项目本年度难以释放新增产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问询，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3,320,935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键合丝等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引线框架、键合丝等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主要材料为黄金、铜、银、锌等金属原材料，原材料成本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大，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调整的情况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形成压力。

4、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关于投资建设高密度高可靠性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目前该项目处于厂房主体工程施工前期阶段，该项目本年度难以释放新增产能。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纸质表决票可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30日，即在2026年9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spring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11月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如无特殊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的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二）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原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6层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001-5252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www.springsfund.com

（二）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林永梅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四）见证机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薛志宏

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springs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二：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字迹无法辨认、表决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8日17:00止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相同议案重新召开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3、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国庆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B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68	970169	9701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是

注：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为原《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存续的份额，自2022年5月31日起每个工作日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敬请通过本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62-3）或网站（http://www.ixzzcgl.com/）查询相关事宜。

2.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4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9-29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A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492	0144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自2026年09月29日起，对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6年09月2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83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翊维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相关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郭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结束之日为2029年4月1日），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汤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汤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84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郭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结束之日为2029年4月1日），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郭策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规定。

郭策先生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将继续在公司其他岗位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公司董事会对郭策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艳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汤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汤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传真：0736-7320908

电子邮箱：ir@jfzhiyao.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汤艳简历：

汤艳女士，中国国籍，199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等。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审计员，上海石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部资金经理和常德景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汤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汤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兴全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嘉泽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8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全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嘉泽债券A	兴全嘉泽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546	02854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6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81		
份额级别		兴全嘉泽债券A	兴全嘉泽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396,320.57	190,725,407.16	291,121,727.7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609.61	47,463.21	69,072.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396,320.57	190,725,407.16	291,121,727.7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609.61	47,463.21	69,072.82
	合计	100,417,930.18	190,772,870.37	291,190,800.5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24.50	10,003.00	20,127.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01%	0.0052%	0.007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24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数）。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份。

5、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均为确认份额，已扣除认购费（如有），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北交所上市的股票都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关于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8日起，开通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84）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每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份；基金管理人可在开放期安排的公告中调整上述限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每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3、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4、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5、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同一基金的各类份额间不可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估值日不同的基金不可互相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

6、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

二、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基金转换费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转换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

2、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三、适用销售渠道及业务办理时间

1、自2026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具体执行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2、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暂不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